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市监〔2019〕142号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食品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局党组工作思路和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许可改革、责任落实、风险防控、夯实基础，突出抓好学校食堂、群体性聚餐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积极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不断提高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防控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请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推动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

各级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觉做到“六严”

严格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设施设备的管理，严把原料的质量安全关，严把加工制作关，严把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关，严把环境卫生关。

（二）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认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评

遵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豫食药监办餐饮〔2018〕112号）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要求，全面开展制度自查自评、定期自查自评和专项自查自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建档留存。

1、制度自查自评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制度的适用性开展自查自评，每年至少一次。在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开展制度自查自评和修订工作。

2、定期自查自评

（1）主要内容

- a. 食品经营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b.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c.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
- d. 食品及其原材料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落实情况;
- e. 加工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卫生及使用运转情况;
- f. 餐饮具清洗消毒落实情况;
- g. 专间加工及关键环节控制情况;
- h.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情况;
- i. 从业人员培训、健康管理情况;
- j. 法律、法规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情况。

各县级局要全面分析本辖区餐饮食品安全特点和状况，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见濮市监〔2019〕143号附件1，以下简称《责任清单》），按照《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定期自查自评表》（见濮市监〔2019〕143号附件2，以下简称《自查自评表》）的要求逐项实施自评自查。

（2）时间和要求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自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制定年度自查自评计划，在每次自查自评前应随机抽取并

明确《自查自评表》中的 30 项作为本次自查事项。每季度开展的自查自评原则上应当覆盖《自查自评表》全部内容。

3、专项自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获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立即开展专项自查。专项自查的重点内容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确定。

餐饮服务提供者可自行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工作。

二、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建立市、县级局督导检查，乡（镇、办）等直接从事监管的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为重点的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对全市餐饮服务者的监管。

市局制定市级督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各县级局所属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市局餐饮食品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详见《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督查计划》（濮市监〔2019〕18 号）〕，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局负责建立本级两库（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库）一清单〔检查事项清单，可参考《濮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查记录表》（濮市监〔2019〕143 号附件 3）〕，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年度督查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并报市局备案。从检查人员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从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计划实施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乡（镇、办）等直接从事监管的机构按照原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省食药监局《关于贯彻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要求，制定辖区年度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方案需明确时间安排、检查频次、内容要求、区域分工、责任落实、结果反馈等内容。按计划参考《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操作指南》（见濮市监〔2019〕143号附件4）组织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填写《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对于发现的问题应监督整改到位，检查记录和整改结果形成档案留存。

三、持续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

（一）进一步加大餐饮从业人员学法守法培训力度

各县级局要监督各餐饮服务单位的所有从业人员，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系统》注册并自觉参加学习考核，确保本辖区餐饮从业人员注册和参加学习率100%。各级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每次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均必须把现场抽考从业人员作为必选动作。

（二）大力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

各县级局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采取透明展示、视频展示等多种形式，开展“明厨亮灶”建设，提升“明厨亮灶”建设覆盖面。今年底，全市餐

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要将学校食堂、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今年底现有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率达到100%（各地应完成总数：濮阳县380家、清丰县220家、南乐县165家、范县123家、台前县55家、华龙区177家、开发区105家、工业园区8家、示范区24家、市食品监督所24家）；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率达到100%（清丰县1家、南乐县1家、范县2家、开发区1家）。要充分发挥教育、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协调，凝聚合力，确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持续开展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积极推进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

1、全面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研究《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意见，监督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设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管理，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和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督促学校对校园食品安全定期开展自查。

2、深入开展全市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根据3月16日国务院食安办召开的全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精神和《全省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餐饮单位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行为，严格检查整治餐饮食品经营环境卫生状况差等问题，建立校园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餐饮食品经营环境。

3、组织开展春、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在春、秋季学校开学前后，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含幼儿园）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寒暑假开学前后学校食堂设施设备运转情况和食品安全管理保持情况等，进一步排查风险隐患，保障新学期学生入学安全。组织开展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考点学校食堂、考务人员和考生集中食宿点、考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配合教育、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午托部”等校外托教场所监督管理，保障“小饭桌”食品安全，发现严重隐患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全面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一是充分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通过课堂教学、知识讲座、班会活动、社会实践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大力普及预防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广大师生食品安全意识；二是通过召开家长会、发放告家长书等形式，向家长宣传讲解食品安全知识和预防食物

中毒的常识，争取家长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与监督，引导学生家长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建设；三是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督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堂从业人员安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学习培训及考核系统 APP（简称“豫餐饮考核 APP”），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开展食品知识抽查考核，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素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5、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以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检查重点，严厉查处采购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和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重点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积极探索部门协作机制，按照行刑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主动和公安部门保持工作密切联系，强化“联动联查”“行刑衔接”，对重大涉刑案件线索，争取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督办。

6、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督导检查。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领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要求，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督职责的基础上，省、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实行以县乡基层监管机构全覆盖日常检查、省市两级督导检查为主的监督检查体系，制定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暗访暗查工作制度和食品安全督查计划，实施“一督双查”，

既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又查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一步夯实各级监管责任。

（二）加强无证幼儿园整治

按照省局《关于开展无证幼儿园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无证幼儿园排查和治理力度，指导各县区建立无证幼儿园整治清单，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根据排查情况实施分类治理，逐园制定具体措施，实行整改销号及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制度。

（三）加强校外托管场所供餐安全监管

联合教育等部门开展“校外托餐”场所的调查摸底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符合许可或登记条件的，按要求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小经营店登记证》，对不符合许可或登记条件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实现监管全覆盖。

（四）食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专项治理

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按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加强对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小摊点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围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车站、农村集市、庙会等重点区域，重点整治无证无卡经营行为，减少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

（五）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

认真贯彻落实《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按

照《濮阳市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濮市监〔2019〕40号)的要求，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检查第三方平台入网审查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入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公示情况，实施线上线下联动，加大对线下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网络订餐违法违规行爲。

(六)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食品安全监管

继续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同民政、文化旅游、交通运输、住房建设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领域及节假日、节庆活动、中高招和旅游高峰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五、紧盯农村集体聚餐

(一) 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各项管理措施

认真贯彻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申报备案和分类指导等各项管理制度。

(二) 加强“农家宴”等聚餐固定场所监管指导

组织开展“农家宴”等群体性聚餐场所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指导各地建立群体性聚餐场所重点防控名录，建立健全监管档案，加大“家宴城”等聚餐固定场所监督指导力度，采取有针对

性的监管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预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三）重点加强农村厨师管理

建立完善农村厨师的管理档案和数据库，利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系统 APP，加大农村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在检查、指导过程中发现未进行健康检查、未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或未按食品安全规范操作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农村厨师，实施“黑榜”公示制度，督促农村厨师提高诚信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理性聚餐。

（四）加强聚餐固定场所监管指导

开展城镇和农村承办群体性聚餐餐饮单位（场所）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健全监管档案，认真分析聚餐固定场所容易存在的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不规范、备餐间不足、备餐时间过长、外购熟食把关不严、食品留样不规范等常见食品安全隐患，严把食品经营许可关，加大监督指导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消除风险隐患。

六、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按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通知》（豫食药监餐饮〔2018〕24号）的要求，将餐饮服务环境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要求纳入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加大餐饮具清洗消毒的监管抽检力度。

七、加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

认真做好“两会”、上级领导视察等各类具有特定规模和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重要大型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循预防为主、科学管理、属地负责、分级监督的原则，扎实做好，并留档备查。

八、行政许可及公示

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按照新修订《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餐饮服务许可、登记、备案及注销等管理，强化许可合规性和许可退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和系统应用，认真落实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核查审批的同时，一事一卷做好许可卷宗的装订存档及许可事项公示工作。

九、行政处罚、公示、移交、两法衔接平台

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违反餐饮服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准确适当、执法文书使用规范。充分尊重被处罚者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一案一卷装订成册留档备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按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以适当方式向

社会公开，并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及时录入河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各级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办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要求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十、相关要求

（一）各级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做好部署和任务分解，确保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各县级局要明确专人及时向市局餐饮食品监管科报送本单位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进展情况，市局将不定期对全市各单位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情况建立通报制度。

市局餐饮食品监管科联系人：谢向前 电话：15839369889
邮箱：pyshipinke@163.com



